

# 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補助對象及條件

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期補助對象及條件如下：

1. 補助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
-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 (3) 經本縣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扣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 (4)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5)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2. 補助金額：

- (1)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 (2)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
- (3)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
- (4)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項補助，其額度低於本項補助者應補足差額。本項補助金額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 2 足歲當月

止

3. 申請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申請人其中一方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3) 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4)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無者免附)，請檢附居留証影本。

4. 申請程序：

- (1) 民眾於每月 25 日前至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本項補助，公所應即審核文件是否齊備，經審核未齊備者，應

以

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

日。

(2) 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

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3) 申請人依文到 30 日提出申復，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

(4) 申請人逾三十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5. 洽詢方式：

(1) 當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2)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福利科：04-7240249 賴小姐。